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48.00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4年5月8日止(根据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5月8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制定并实施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1,380.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1,25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20.00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022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2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1)。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822元/股,并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2023年5月13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的125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822元/股调整为19.585元/股,决定取消7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95万份。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2年5月9日
2	等待期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实际授予数量	1,255.00万份
4	实际授予人数	73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125万份
6	行权价格	20.00元/股

注: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预留股票期权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授予,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2023年5月13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的125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截至2023年6月8日,鉴于7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未生效的期权自离职之日起失效,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95.00万份。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有效期权数量1,160.00万份,持有对象合计66人。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9日,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3年5月8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三)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2021年基础上,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达到目标值30%(Am),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B)达到目标值30%(Bm)。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或B≥Bm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其他情况按照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率为26.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34.80%,满足本项可行权比例为100%的行权条件。
(四)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较好"、"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分别为100%、95%、90%、80%、0%。	原73名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剩余66名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满足本项可行权比例为100%的行权条件。

注: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综上所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6名,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共计348.00万份,占公司总股本425,641,118股(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数)的比例约为0.82%。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业绩考核、个人绩效、离职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予以注销处理。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5月9日

(二)行权数量:348.00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行权人数:66人

(四)行权价格:19.585元/股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4年5月8日止(根据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5月8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先成	董事长	50	15	30%
胡明龙	董事、总经理	35	10.5	30%
曾峡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	10.5	30%
王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	9	30%
项磊	董事	5	1.5	30%
李大巍	副总经理	65	19.5	30%
邱亮	副总经理	40	12	30%
王铮	核心技术人员	10	3	30%
彭国庆	核心技术人员	5	1.5	30%
小计		275	82.5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57人)		885	265.5	30%
小计		885	265.5	30%
总计		1,160	348	30%

注: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徐岩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于2023年1月1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离职后徐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徐岩先生的30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处理。

四、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66名激励对象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该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合计348.00万份股票期权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价格调整、注销及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注销及行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注销及行权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68.25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4年1月20日止(根据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1月20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1年9月制定并实施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1,600.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预留授予部分合计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16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21.00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021年9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6)。

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00元/股调整为20.822元/股,并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决定取消49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65.00万份。具体详见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和预留)由20.822元/股调整为20.585元/股,决定取消9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5.5万份。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1年10月11日
2	等待期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实际授予数量	1,436.00万份
4	实际授予人数	324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162.00万份
6	授予价格	21.00元/股

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共计2.00万份,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对象为324人,实际授予股票期权1,436.00万份。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2年1月21日
2	等待期	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2022年授予,则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实际授予数量	162.00万份
4	实际授予人数	58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0万份
6	授予价格	21.00元/股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截至2023年6月8日,鉴于9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未生效的期权自离职之日起失效,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25.50万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有效期权数量136.50万份,持有对象合计49人。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3,441,797份,第二、三个行权期尚未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月21日,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3年1月20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三)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2020年基础上,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达到目标值60%(Am),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B)达到目标值60%(Bm)。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或B≥Bm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其他情况按照《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为7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80.3%,满足本项可行权比例为100%的行权条件。
(四)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较好"、"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分别为100%、95%、90%、80%、0%。	原58名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剩余49名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满足本项可行权比例为100%的行权条件。

注: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综上所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9名,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50%,共计68.25万份,占公司总股本425,641,118股(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数)的比例约为0.16%。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业绩考核、个人绩效、离职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予以注销处理。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1月21日

(二)行权数量:68.25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行权人数:49人

(四)行权价格:20.585元/股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4年1月20日止(根据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1月20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49人)		136.50	68.25	50%
小计		136.50	68.25	50%
总计		136.50	68.25	50%

四、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49名激励对象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该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合计68.25万份股票期权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价格调整、注销及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注销及行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注销及行权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安信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7月6日起新增委托安信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安信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安信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6935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全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郑向溢

电话:0755-81682517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二、通过安信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安信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安信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安信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安信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安信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安信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安信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3年7月6日起在安信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安信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安信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安信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13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曾英捷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杨锐文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曾英捷			
任职日期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工学硕士。曾任一汽大众规划部工程师、宝能钜盛华财务部经营分析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分析师。2020年12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7月起担任研究部基金经理。具